

市政府关于崇川区孩儿巷南路23号等 两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0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孩儿巷南路23号等两宗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崇川区孩儿巷南路23号、南川园1幢底层01号营业房分摊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。

二、上述宗地的补办出让价格、出让期限等相关事项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